关于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粮食种植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印发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粮食种植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深汕农发〔2022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根据《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2018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《实施方案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实施方案》制定的背景说明

为了提高合作区种植企业、种植户的种粮积极性，鼓励本地粮食生产，稳定粮食生产的面积和产量，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关于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的解读

（一）补贴原则

坚持“种粮就补、先种后补、谁种补谁、直补到（种植）户”的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

在合作区内种植粮食作物的种植主体（包括农户、粮食生产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）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水稻补贴1000元/亩/造（一年最多两造）；玉米、红薯、马铃薯补贴500元/亩/造（一年最多三造）。

为保障公平公开公正发放补贴，对开展该项补贴工作的村委每村每年补贴5000元，由属地镇政府统筹发放，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粮食种植补助

一是合作区内企业、农户在辖区外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的；

二是在粮食作物生长过程中插后失管、征地填土、中途改种等的；

三是已收储的耕地，未经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（以下简称区土地整备局）同意自行耕种的；

四是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核实认定虚报骗补的；

五是同一地块在同一造进行重复申报的。

（五）申报时间和审核流程

申报时间分春播（第一造）、夏种（第二造）和冬种（第三造）三个时段，具体时间以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印发的通知为准；

申报程序为种植主体自行申报、村级审核公示、镇级审核公示、区级复核抽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　　本方案自2022年1月2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具体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负责解释。